

簽

於學務處

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主旨：陳本校師生參加 110 學年度桃園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相關事宜，敬請 簽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由：本校合唱團擬參加 110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。

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3 日(六)，08：00-16：00。

三、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(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)。

四、參賽人員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合唱團學生共 46 名。

五、「當天帶隊及隨隊人員」名單如下：梁慧佳校長、顏靜芳主任、姜美華老師、

張高錄老師、黃羽薇老師、李春珠組長

六、當天帶隊、隨隊人員請准予公假(8:00-16:00)一天，於一年內課務自理，覈實補休。

七、經費：活動預估經費由校內學生活動費、家長會費支付。概算如下：

110 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(學校經費支 11620 元：家長會費支 4160 元)

項次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金額	備註
1	車資(租車費)	5000	輛	2	10000	學校經費
2	保險費	20	人	46	920	參賽學生 學校經費
3	餐 盒	80	人	52	4160	家長會費
4	雜 支	700 1000	式	1	700	學校經費
總 計					15780	

八、總支出 15780 元，學校經費共支 11620 元，家長會費共支 4160 元。

擬辦：

奉核後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

會辦單位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：

訓組 襄 李春珠

會計主任：

室任 邱小紋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處 主任 顏靜芳

人事主任：

代理人室主 任 孫意茹

信義國民小學 梁慧佳 校長